

证券代码：873373

证券简称：雄伟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 13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73	雄伟科技	2024 年 12 月 1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第五幢第三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届满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现进行换届工作，拟提名董佳尉先生、尤莎女士、陈根清先生、余伟先生、王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对拟提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届满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现进行换届工作，拟提名刘冲先生、戴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将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2025年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委托理财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了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neeq.com.cn>）上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 12：30-13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第五幢第三层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办公室 0571-8533090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